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曹桥街道育才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502-330482-04-01-72122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平湖市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浙嘉平交许〔2025〕50000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曹桥街道育才路工程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境内，规划红线宽度14m，由于两侧地块的开发，业主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路线由南向北，起点与平善大道交叉，起点桩号K0+000，沿现状育才路向西，K0+000~K0+060段现状老路为水泥路面，路面宽度9.0m，设箱涵跨越河道后由西向北，终点与六店大桥桥下辅道平交，终点桩号K0+649，路线全长0.649km。

本项目总投资2318.6300万元，建安费1392.8100万元。

2.2技术标准：本次设计公路等级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30Km/h。

路基宽度：K0+000~K0+050老路改造段路基宽度为14.9m，具体路幅断面为：人行道2.7m+行车道10.2m+人行道2.0m。

K0+050~K0+649新建段路基宽度为14.0m，具体路幅断面为：人行道2.0m+行车道2x5.0m+人行道2.0m。行车道路面结构：4cmAC-13C改性沥青砼+6cm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分两层摊铺）。人行道结构：6cm花岗岩面砖+3cm水泥砂浆+18cmC20砼。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工程招标，包含路基、路面（包括雨水管道）、箱涵、交通安全设施、路灯、监控系统、交通信号灯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

2.4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承建过新、改(扩)建公路的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投标人的财务符合“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要求,投标人的业绩符合“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投标人的信誉符合“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投标人的人员符合“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的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1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

4.4 未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5月6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6年5月7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5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及其它相关媒体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	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10楼>
邮政编码:	314200	邮政编码:	314200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人:	沈学斌
电话:	0573-85625957	电话:	0573-85155719
电子邮件:	_____/_____	电子邮件:	1016329734@qq.com
传真:	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
日期:	<u>2026年4月30</u> 日		